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2-029

##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卫星厅配套站坪租赁协议 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投资建设了卫星厅配套站坪，卫星厅配套站坪已于2021年12月7日正式投运，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需要，拟与机场集团签署卫星厅配套站坪租赁协议。

#### （二）关联关系

本交易事项的交易双方为本公司和本公司控股股东机场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构成了关联交易。

#### （三）审议程序

本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进行了表决；关联董事林小龙、张岩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陈繁华、刘锋、徐燕、张世昕，独立董事贺云、沈维涛、赵波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表决，并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一致通过。

根据关联交易监管政策规定、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本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贺云先生、沈维涛先生、赵波先生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关联交易发表了专门意见。

(四)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关联方名称：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二)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三)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机场道 1011 号

(四) 法定代表人：陈金祖

(五) 成立时间：1989 年 5 月 11 日

(六) 注册资本：1,200,000 万元人民币

(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11377

(八) 主营业务范围：客货航空运输及储运仓储业务，航空供油及供油设施；旅业（只设客房不设餐饮）（分公司经营）；机动车停放服务；通讯及通讯导航器材；售票大楼及机场宾馆、餐厅、商场（需另办执照）的综合服务及旅游业务；航空机务维修基地及航空器材；经营指定地段的房地产业务（需建设局认可）；机场建筑物资及航空器材、保税仓储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教育培训、小件寄存、打字、复印服务；进出口业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非营利性医疗业务；机场及相关主营业务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供水、供电、供冷服务（依法需要审批的，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供冷运维服务；机场水电运行维护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客运场站经营；客运码头经营、联运服务；游艇泊位租赁及销售、游艇会员卡、贵宾卡销售；游艇码头设计；游艇的设计、技术开发、租赁及销售；

酒店管理；产业园区开发与经营；创业孵化器管理服务；产业和商业项目策划及相关信息咨询、设计及相关布局规划；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务、展会服务；文化活动策划（不含经营卡拉OK、歌舞厅）；航空产品维修及加改装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九）股权结构：机场集团是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控股的国有企业，持有本公司 56.97%的股权。

（十）历史沿革：机场集团是深圳市市属大型重点国有企业，负责深圳机场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原名为“深圳机场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深府办[1989]336号文批准于1989年5月11日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由深圳市财政局及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并由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行使国有资产管理权。1994年6月30日，经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深投字[1994]80号文批准，机场集团更名为“深圳机场（集团）公司”，并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102293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94,924万元人民币，经营期限为15年。2004年，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经营期限延长至2039年5月11日止。2001年7月27日，经深圳市国资委[2001]7号文批准，机场集团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自2004年4月20日起，机场集团正式更名为“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一）财务数据：2021年度营业收入633,034万元，净利润36,449万元（数据经审计）；截至2022年3月31日，机场集团总资产6,147,425万元，净资产4,073,031万元。

（十二）机场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卫星厅配套站坪资源，总用地面积 96.59 万平方米。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由于卫星厅配套站坪可产生直接收益，参考同类机坪租金定价方法，按照投资收益原则定价。项目投资成本为 23.74 亿元，以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利率加权平均值 3.50%作为基准财务内部收益率，运营期与土地使用年限一致为 30 年，测算合同期内卫星厅配套站坪租金的基准价格为 12,704 万元/年。

因新冠疫情反复，影响了卫星厅的正常运行，导致卫星厅配套站坪使用率降低，经与机场集团协商一致，基于卫星厅配套站坪租金的基准价格，将实际租金与全年旅客吞吐总量挂钩，以 2022 年旅客吞吐量预算目标的 90%（4,500 万人次）为限，根据旅客吞吐量设定付费比例。定价充分考虑疫情影响，符合公允性原则。

####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双方

甲方为机场集团，乙方为公司。

##### （二）租赁标的

卫星厅配套站坪及附属设施，总用地面积 96.59 万平方米。

##### （三）租赁价格

卫星厅配套站坪租金的基准价格为 12,704 万元/年，全年租金按旅客吞吐量所处区间对应的支付比例（详见表 1）核算确定。

表 1 卫星厅配套站坪租金支付比例

旅客吞吐总量 (万人次/年)	支付比例	预计租金 (亿元)
>4500	100%	1.27
(3000, 4500]	80%	1.02
(1500, 3000]	70%	0.89
≤1500	50%	0.64

##### （四）租赁期限

3年，自2021年12月7日至2024年12月6日。

#### （五）支付方式

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末月的10日前支付，第四季度费用于次年1月底前按照双方确定的全年租金进行结算。

#### （六）管理界面划分

表2 管理界面及职责划分

设施名称	管理界面	责任单位	主要职责
卫星厅配套站坪	资产管理单位	机场集团	负责大修改造、保险投保等
	资产使用单位	公司	负责对外经营，承担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
	运维管理单位	公司	负责运行保障、日常维修维护、承担运维管理安全主体责任（大修费用由机场集团承担）

#### （七）生效条件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交易的必要性

卫星厅配套站坪是公司提供航空运输生产服务所必须的生产设施。为保障日常生产，有必要与机场集团签署卫星厅配套站坪租赁协议。

（二）本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三）公司与机场集团的上述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相互依赖，但不形成被其控制状态，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2年1月1日至披露日，本公司与机场集团之间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36,915万元，主要是租赁费、水电费、信息通讯资源委托服务、日常供水供电维修维保及代建水电项目工程、GTC商业管理委托费等。

###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贺云、沈维涛、赵波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就本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

（二）公司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

（三）我们在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我们认为：

卫星厅配套站坪是公司提供航空运输生产服务所必须的生产设施。为保障日常生产，公司需与机场集团签署卫星厅配套站坪租赁协议。

相关租金定价参考同类机坪租金定价方法，按照投资收益原则定价。基于项目投资成本，以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利率加权平均值作为基准财务内部收益率，测算合同期内卫星厅配套站坪租金的基准价格，将实际租金与全年旅客吞吐总量挂钩，根据旅客吞吐量设定付费比例。定价充分考虑疫情影响，符合公允性原则。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上述关联交易与机场集团存在一定的相互依赖，但不形成被其控制状态，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我们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本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门意见

（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